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人格与犯罪

—— 王太宁 / 著

RENGE YU FANZU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

人格与犯罪

RENGE YU FANZUI

王太宁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格与犯罪/王太宁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20-6876-1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2②DF7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480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律的发展完善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已有 650 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无数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五彩缤纷、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 1994 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 1997 年成立了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 年秋季，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

法、宪法行政法学、质量法学（设于质量研究院）等八个硕士点。2014年，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靠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年6月，学校与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

学院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长期坚持的人才强院战略。法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优化，经过不懈的努力，逐步形成了云南省内一流的教师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2014年1月，全院有教职工78人，其中专任教师68人，教授11人，副教授27人，博士生导师3人（兼职博导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40人，另有8人为在读博士，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70%（含在读博士）。教师队伍阵容强大、治学严谨，部分教师还在中国法学会、中国环境学会、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在众多来自国内外名校优秀青年才俊的努力下，近年来法学院的科研成果节节攀升，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法学家》《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60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70余部，主持各类研究课题150多项。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有一大批来自国内名校的青年学者，他们年富力强、精力充沛，且富于创新、勤于思考。为了形成团队合力，实现强强联合，产出更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法学院根据教师的特长成立了七个研究中心。例如，本院有27%的专职教师具有留学背景，他们专注于外国法学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法学院结合教师的专长和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实际，设立了“国际法与东南亚研究中心”。优秀的研究工作者和良好的科研平台，必将会产出一大批相关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

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国外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望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2014年4月15日

* 法学博士、博士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目 录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导 言	(1)
第一章 人格理论	(3)
一、人格概念	(3)
二、研究回顾	(5)
三、人格模型	(16)
四、人本主义	(26)
五、人格连续体	(29)
六、行为结构	(42)
第二章 人格与犯罪学	(59)
一、反思犯罪学研究中的人	(59)
二、狭义人格与犯罪学	(70)
第三章 人格与犯罪统计	(85)
一、犯罪定义差异	(86)
二、犯罪统计误差	(97)

三、回到真实世界	(107)
第四章 犯罪人差异	(112)
一、基于认识论的犯罪理论梳理	(112)
二、犯罪人差异	(121)
第五章 犯罪内部描述	(148)
一、学者叙事	(150)
二、自我叙事	(160)
三、公众叙事	(167)
四、和平共处	(173)
第六章 犯罪情境描述	(175)
一、属人的空间	(177)
二、空间利用犯罪学	(187)
三、情境—行为互动	(197)
四、空间预防的成功与不足	(222)
第七章 犯罪生态描述	(232)
一、生态学与犯罪学的勾连	(233)
二、生态犯罪学的固有论题	(235)
三、建构生态的犯罪学	(246)
第八章 犯罪观念获得	(250)
一、遗传因素	(250)
二、学习因素	(260)
结 论 关注人的实践的犯罪学	(284)
致 谢	(289)

导言

目前犯罪研究大体发展为两种进路：其一是观察犯罪，并寻求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尝试预防，即犯罪学，其二是观察犯罪的归责，并评价、反思归责过程以尝试减少犯罪，即刑法学。犯罪是人的行为，虽然不能准确地说出犯罪究竟在人类社会的什么时间出现，但不可否认犯罪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一种常见社会现象。在观察犯罪的时候，首先犯罪是作为人的行为进入观察者视野的；其次，犯罪被视为特定的人在特定的时空环境中的行为。虽然可以从不同的维度和水平如经济、亚文化、邻里、性别、智力等角度去寻找犯罪的原因，但任何原因究其本意都是为了说明特定的人（犯罪人）为什么做特定的行为（犯罪），或者不做特定的行为；在寻找犯罪对策的时候，各种措施的目的也是通过改变特定的因素，如经济、居住环境、认知学习等，来改变或影响特定的人使其不做特定的行为。刑法学研究也是如此。在当代，首先进入刑法学视野的必然是人的行为，其次，刑罚后果或者处遇措施是作用于人本身的，目的是改变人的行为模式以达到预防和恢复的效果。虽然犯罪学派林立，不同理论有不同的叙事风格，学者也有不同的研究品味，但是，犯罪研究逃避不开的前提仍然是：该如何看待人和人的行为？如何才能改变或影响人的行为？这种尝试是否有效？因此，犯罪研究应该有一种敞开的胸怀，融合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并结合自身的研究目的反思、整合现有的研究结论。即借用现有关于

人、人的行为的科学的研究，来解释和分析犯罪现象。

囿于视野和能力所限，此处的借鉴仅仅是借鉴了心理学中的人格理论，并且对于人格作了扩大的理解。

第一章 人格理论

在过去一个世纪以来，在心理学研究中形成了形形色色的人格理论。不同流派之间有时在强调重点上存在不同——每个流派都能作出一种相容的、合理的解释——但是在有的时候，不同流派之间的解释是冲突、甚至完全不相容的。可以断言，在目前为止，并不存在一种“完全正确”的人格理论，大多数理论在某一问题上可以自圆其说，但是在另一个问题上却捉襟见肘。因此，每一种人格流派都是认识人格的一个途径，必须将现有研究结合起来，才可以形成对人格的比较全面的认识。



一、人格概念

在人格研究的回顾开始之前，考虑到目前关于“人格”的理解非常庞杂，而且各种学科以各自的理论框架、研究程序和方法在理论整合和实践应用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人格研究。在开始具体问题的探讨之前，必须明确人格的含义和指称。

首先要说明的是，从字源上看，我国古代汉语中并没有“人格”这个词，仅有“人性”“人品”“品性”等词。^[1]中文中人格一词是

[1] 据《论语·阳货》记载，最早讲到“人性”的大学者孔子曾经说过“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他本人则认为素质是基础，个体差异来自于环境和教育。

现代从日文中引进的；而日文中人格一词则来自于对英文 personality 的意译。^[1] Personality 源于拉丁文 persona，本意是指面具（mask），即演戏时应剧情需要所画的脸谱，用来表现剧中人物的角色和身份。^[2] 在西方学者的研究中，personality 也是一个在内涵上和使用中极为模糊的概念，经常和另外一些词汇交叉使用。心理学家 Raymond J. Corsini 对此作过归纳，将这些词语大致归纳如下：“attitude（态度）、character（性格）、disposition（固有的行为方式）、habit（习惯）、mood（情绪）、state（心理状态）、temperament（气质）、trait（特质）、type（类型）、values（价值观）。”^[3] 心理学研究者认为 personality 在概念上的混乱说明了人格问题本身具有复杂性。^[4] 不同的研究者对于人格所下的定义差别也很大。如艾森克把人格定义为“个人的性格、气质、智力和体格的相对稳定而持久的组织”。米歇尔把人格定义为“个人心理特征的统一，这些特征决定人的外显行为和内隐行为，并使他们与别人的行为有稳定的差异”。再如：“人格是一个人的思维、情绪和行为的特征性模式，以及这些模式背后的心理机制”，“人格是独特而持久的个人内、外特征，它影响个体在不同情境中的行为”等。^[5] 最早对人格定义作出综述的奥尔波特，已经列举了关于人格的 50 个定义。对人格的定义不同，反映了心理学家们对于人格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方法等不同，也反映出人格内涵的丰富性。

[1] 黄希庭：《人格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页。

[2] 黄希庭教授认为，把面具指义为人格，实际上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指个人在生活舞台上表演出的各种行为，即表现于外给人以印象的特点或公开的自我；二是指个人蕴藏于内、外部未表露出的特点，即个人内在的真实自我。参见黄希庭：《人格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 页。

[3] C. Peterson, *Personality* (2nd ed.) Ft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92.

[4] 刘海平、任泽湘、谭玉茸：“关于几个重要的心理学术语的翻译问题”，载《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 年第 3 期。

[5] 黄希庭：“再谈人格研究的中国化”，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虽然在心理学研究中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普遍认同的人格定义，但是这些研究人格的心理学家（人格心理学家）“对人格的理解基本上都包含了以下四个特点。一是人格的整体性，指虽然外在人格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内在人格有多种心理成分，但在一个现实的人身上这些心理成分和行为表现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密切联系综合成一个有机的组织；个人的生活模式或倾向不是某种成分运作的结果，而总是与其他成分紧密联系、协调一致进行活动的结果。二是人格的稳定性，即人格具有跨时间的持续性和跨情境的一致性。三是人格的独特性，虽然人与人之间的心理和行为有共同性，但人格研究关注的重点是个人生活模式或倾向的独特性，即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四是人格的社会性，指人格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是社会的人所特有的。人格是社会化的产物。它不是一个纯自然的范畴，而是取决于一个人被视为什么，在社会中扮演何种角色，取决于特定的文化模式。心理学家早就认识到人的心理和行为没有哪一种是可以完全脱离社会文化背景而发生的。”^[1]如果对中外心理学研究中的人格研究作一个综合描述定义，那么，可以认为人格是个体在行为上的内部倾向，它表现为个体适应环境时在能力、情绪、需要、动机、兴趣、态度、价值观、气质、性格和体质等方面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是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给人以特色的心身组织。这个定义强调了人格的四个主要方面：整体的人、稳定的自我、独特性的个人、具有心身组织的社会化的对象。^[2]



二、研究回顾

除了对于人格概念的理解不同，心理学中的人格研究大致可以总结为如下问题和观点。

[1] 黄希庭：“扎实推进人格研究的中国化——王登峰、崔红著《解读中国人的人格》序”，载《心理学探新》2005年第3期。

[2] 黄希庭：《人格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一) 研究范型

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中提到，缓慢渐增的新知识常常是在能够超越以前的假定(assumption)的新范式出现以后产生的。范式(paradigm)是“某种理论与方法交织在一起的、比较含蓄的看法，它允许被选择、评估与批评。”^[1]在心理学领域范式多被翻译为范型，即在学科基本问题上大家共同接受的观点，它指导着科学的研究活动，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研究什么和如何研究。人格心理学六个流派中存在着4个主要的研究范型。而且在心理学发展史上，人格心理学是唯一建立在多种不同范型之上的研究领域。

1. 精神分析论范型(psychoanalytic paradigm)。最早由弗洛伊德创立，后经荣格、阿德勒、艾里克森等发展，倾向于研究人格动力，寻求人们的特征性行为的内在根源，即解释人们为什么会发生特定的思想、情感和行为，强调潜意识、性本能等人格动力的重要性。重要研究内容包括焦虑、依恋、催眠、宗教、防卫机制、早期经验对人格成长和发展的重要影响，也强调个体处理内部驱力和外部刺激的适应能力。弗洛伊德多使用临床个案研究。新精神分析论强调自我的重要性和社会、文化因素对人类行为的重大影响。但是在基本概念、研究主题、研究方法和评鉴技术上没有脱离弗洛伊德的经典精神分析论。精神分析论范型由于没有经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不断受到质疑。但随着人格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越来越发现个体无意识的想法对个体行为的影响其实是被低估的。另外潜意识、前意识和意识的分类观也预示了当前认知的平行分类模型的存在。这使得精神分析论范型虽然饱受争议，但仍长盛不衰。

2. 特质论范型(trait paradigm)。最早由奥尔波特发起，其后的研究者有卡特尔、艾森克和“大五”因素模型的研究者。该范型强调人

[1]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 123~124.

的个别差异和个体的整体功能，采用特质这一概念来表述行为的跨情境的一致性和跨时间的持续性。认为人们在一些基本的人格特质维度上存在稳定的差异，并形成了不同特质构型。该范型的基本任务是探寻基本人格特质的分类、维度以及对人格特质的行为表现和形成原因的解释，主要采用因素分析、多变量分析以及自陈测量人格的评鉴技术等方法和技术进行研究，研究侧重于描述人格的静态画面，即解释人们的思想、情感和行为的个别差异。在具体的研究策略上，从建构大而全的理论已经转为注重在具体情境中的具体特质问题。

3. 学习论范型 (learning paradigm)。起初产生于华生和斯金纳等的行为主义，然后发展到班杜拉、罗特、米切尔等学者的社会认知理论，更多地强调个体的外部力量，认为个体行为的差异来自于个体在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学习经验差异，研究主题是个体行为是如何习得的。学习论范型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是严格的实验法，与其他范型相比倾向于研究人格过程，试图揭示人格发生和形成的心理机制及其影响因素。从最初的行为主义研究范型，强调外部环境的作用，把人格看成各种行为的总和和各种习惯系统的最后产物因而忽视个体内在力量，到米切尔提出了“认知—情感的人格系统理论”，强调个体对客观情境赋予自己的认识和情感，人对情境的解释是主观和客观的结合，是人与环境互动的结果。从而把认知的概念置于了人格研究的核心地位。

4. 现象学范型 (phenomenological paradigm)，也称人本主义范型，主要代表人物有马斯洛、罗杰斯、罗洛·梅等。关注人的主观经验、关注个人对世界的看法，通过研究人的经验、自我、自我实现、生命的意义等重要问题解释个人存在和发展的终极性价值问题。在研究方法上采用访谈、自我报告等技术描述。马斯洛曾指出，我们必须研究最好的、最健康的、最成熟的人类榜样。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行为主义范型的机械性的纠正，也是对精神分析论范型本身所具有的悲观主义的纠正。虽然在对人格的理解上存在主观主义的倾向，但作为一种在新的哲学思想——现象学和存在主义——指导下出现的新的研究范型，研究人的“自我意识”和“主观性存在”，因而成为心理学跨文

化研究的理论基础。

尚未发现能够可以解释所有事实的范型。按照库恩的解释，即使在规范科学阶段，存在着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范型，它确定了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领域和研究方法，使得研究领域更加严格，研究方法更加规范和受限，科学家们都按照同一种范型从事科学研究，学术对立的局面已经结束；也会出现一些与这个公认的范型不符合的观察结果，推动新的科学革命，最后新的范型再次确立地位，进入下一时期的科学发展阶段。在人格研究领域，心理学家对待一些重大问题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各学派对立纷争的局面，这不可能由辩论或实证证据增多而很快消除。不应当为人格理论家的意见分歧而感到惊异。应该说，人格研究的不同范型都可能对该领域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1]

（二）研究单元

最初，心理学家在研究个体时，一直摆不脱对两个基本问题的追问：人格在哪些维度上是不同的？人格的整合性与连续性在哪儿？^[2]心理学家一度认为人的本质正如其他一切本质是由相对稳定的结构构成，心理科学要取得成功就要像其他科学一样具有确立结构和元素的能力，如物理学的量子、化学的元素、生物学的细胞。因此奥尔波特提出：我们该用什么样的单元？^[3]Emmons 则认为：人格心理学的历史就是寻求恰当的分析单元来研究人格的历程。^[4]奥尔波特最早将人格分为智能、气质特点、潜意识动机、社会态度、认知方式和图式、兴趣和价值、表述特点、语体特点、病理倾向，以及从因素分析获得

[1] 黄希庭：《人格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4、55 页。

[2] D. P. McAdams, “A Conceptual History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y”, In R. Hogan, J. Johnson & S. Briggs ed.,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y*,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99, pp. 3~39.

[3] G. W. Allport, “What Units Shall We Employ”, In G. Lindzey ed., *Assessment of Human Motiv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58, p. 239.

[4] R. A. Emmons, *The Psychology of Ultimate Concerns: Motivation and Spirituality in Personalit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9, pp. 15~18.

的特质因子集 10 个单元。麦克兰德 (Mc Clelland) 则将人格单元分为物质单元、图式单元和动机单元。以上两种观点均为从静态的角度研究人格，珀文提出应该更多地从动态角度理解并重视单元间的相互作用，特质、认知和动机应作为人格研究的基本单元。^[1]

1. 特质单元。是一种使行为具有持久性（具有时间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具有情境一致性）的内部心理结构成分，它在行为上表现为人们之间的个别差异。有研究表明，人们身上存在着为数不多的共有的特质成分，即人类共同拥有的人格结构。每个人在这些特质成分的表现程度和组合形式不同，又使个体形成独特的心理结构，这种心理结构使个体在与社会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中表现出独特的行为模式，并与别人区别开来。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大五”因素理论的产生导致了特质论的复兴。虽然描述特质的词汇是文化相传的结果，但是特质具有深层的意义，它属于社会和生物层次，大量研究显示特质具有跨文化的普遍性，可以促进跨文化的人格研究。

2. 动机单元。在行为的激活和调节上，内在的动机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动机因素不仅能够引起行为，而且在行为的维持、调节、内容、行为方式的选择上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即动机影响着人的活动、思想和行为，可以解释“人为什么如此行事”的问题。动机及其表达方式在人们各自的特性上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珀文认为，动机单元的研究应该包含下列成分：一是动机的驱力成分，强调有机体寻求紧张降低的生物力量；二是动机诱因成分，强调有机体预期目的的动机性吸引力；三是动机的认知成分，强调认知的动力性作用；四是动机的成长成分，即自觉进行自我潜能开发的动力性作用。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动机对行为的发动、维持和调节的动力性作用。^[2] 动机是人格连

[1] [美] L. A. 珀文：《人格科学》，周榕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8 页。

[2] [美] L. A. 珀文：《人格科学》，周榕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8 ~ 149 页。